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59號

原告 李○恩

法定代理人 李○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全家便利商店富康店股份有限公司」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被告之組織型態（獨資、合夥或公司）、正確名稱及其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，並檢附被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設立登記資料。

如前開事項公司名稱、法定代理人住居所部分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有法定代理人者，當事人書狀應記載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、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「全家便利商店富康店股份有限公司」為被告，然此並非被告法律上正式名稱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佐，原告亦未列該公司正確法定代理人之姓名與人別資料，無法確認被告之當事人能力有無，起訴不合程式。茲依前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同時提出更正版之起訴狀繕本1份，以利本院依法送達被告。如未遵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6 書記官 許慈翎